

序号	项目	评审	分值	评分细则
1	投标报价 (30 分)	投标报价	30	投标报价得分= ( 评标基准价 / 有效投标报价) × 价格权值(30%) × 100, 以所有资格合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, 作为无效报价。 注: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,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。 ②对小型、微型企业(含监狱企业)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%的扣除,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,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严格按照财库〔2011〕181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执行。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, 如有虚假(按照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。
2	商务部分 (52 分)	企业实力	15	1. 供应商具有“ITSS 信息技术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”提供 3 人以上得 6 分, 不提供不得分。 2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、ISO18001、ISO28001 认证证书的得 5 分, 不提供不得分 3、投标人具有高级 IT 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, 不提供不得分。
		主要产品厂商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	21	1. 供货厂商具有企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(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)每个得 2 分, 满分 6 分, 不提供不得分。 2. 供货厂商具有“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”得 3 分, 不提供不得分。 3. 供货厂商具有 CMMI5 认证证书得 2 分, CMMI3 认证证书得 1 分, 不提供不得分, 本项最高得 3 分。 4. 供货厂商具有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”得 3 分, 不提供不得分。 5、供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3 认证证书得 1 分, CS4 认证证书得 3 分, 不提供不得分; 6、供货厂商需具备一体机设备的设计、开发和服务能力, 提供终端生产厂家对应证书(GB/T19001-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), 证书覆盖范围: 计算机(一体机)设备的设

				计、开发和服务。提供得 3 分
		类似业绩	6	主要产品厂商提供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，合同中有“智慧法庭”或“智慧庭审”或“互联网法庭”内容，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，最多得 6 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(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。)
		售后服务	10	1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售后服务方案》(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售后服务承诺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)是否合理，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评分 0-10 分。
3	技术部分 (18 分)	文件规范性	3	投标文件的规范性、合理性，整齐、连贯、完整，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 1-3 分。
		项目设计方案	15	1、技术方案包括：需求分析、总体设计、智慧庭审系统设计、接口对接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，方案内容完整、具体、详细进行综合对比评分。0-15 分，无方案得 0 分；